

113年度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工作經驗證明書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居留證、出 入境證號碼)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工 作 經 驗	內容：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		（簽章）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機 構 地 址：		：	
電 話 號 碼：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證明機構資料需詳實填寫，並蓋機構大小章。資料不實或不足者，不予承認。
- 二、應考人每任職一機構，應填寫一張經歷證明書，並由原服務單位證明。各機構之服務年資可累計。
- 三、應考人曾服務之機構，已發給之離職或工作證明，可一併提供審核。
- 四、服務機構屬營利事業者，請務必填寫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五、由各職業工會開具之工作經驗證明需同時檢附工作期間考生本人之勞保局加保資料影本提供審核。